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新媒体平台统一内容制作、发布与运维

项目编号：恒泰采竞磋-2023009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恒泰采竞磋-2023009 号
- 2.项目名称：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新媒体平台统一内容制作、发布与运维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新媒体平台统一内容制作、发布与运维	160.00	1	对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小红书官方账号、抖音官方账号和哔哩哔哩官方账号进行资源整合，根据平台特色，负责规划、制作和内容发布，统一进行运营维护。同时，为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开设海外 Twitter 账号、Facebook 账号，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产品和品牌形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18日至2023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通用大楼7楼711

3.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2、网络购领，将符合要求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478458788@qq.com](mailto:478458788@qq.com)。获取文件所需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网络领购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及账号：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银行账号：1062150104001025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城东支行

售价：1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大楼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大楼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大楼 7 楼 711）

2.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3. 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7983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大楼 7 楼 711

联系方式：0519-87776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9-877767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7776768</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大楼 7 楼 711</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收费标准文件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6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 13.3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另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 15 响应文件拒收情况

- 1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已领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6.4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代理公司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2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主观分	76		
2.1	业绩成果展示	8	<p>供应商提供对应业绩项目的成果视频展示，根据每项视频内容评分：</p> <p>(1) 内容与业绩合同需求贴切，视频内容条理清晰，视觉效果理想的得 2 分；</p> <p>(2) 内容与业绩合同需求较贴切，视频内容条理较清晰，视觉效果较好得 1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注：评审现场提供成果视频展示，每单位 6 分钟，供应商自备电脑设备。
2.2	企业组织架构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企业组织架构方案：</p> <p>(1) 架构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架构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不强，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3) 架构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弱，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4) 架构不完善，不规范，不太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3	总体运营理念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运营理念：</p> <p>(1)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定位准</p>	

			<p>确、理解透彻、立意明确、条理清晰得 5 分；</p> <p>(2) 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定位较准确、理解较透彻、立意较明确、条理较清晰得 3 分；</p> <p>(3)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定位和理解简单、立意含糊、条理模糊得 2 分；</p> <p>(4) 未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立意、条件不明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4	制作、发布与运维方案	1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制作、发布与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素材采集、内容编辑、宣传推广、精准推送等:</p> <p>(1) <b>抖音(提升):</b>内容完整贴切、新颖丰富,具有深度得 3 分;内容一般、较为新颖,较有深度得 2 分;内容一般、较为陈旧,基本没有深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b>哔哩哔哩(提升):</b>内容完整贴切、新颖丰富,具有深度得 3 分;内容一般、较为新颖,较有深度得 2 分;内容一般、较为陈旧,基本没有深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b>小红书(提升):</b>内容完整贴切、新颖丰富,具有深度得 3 分;内容一般、较为新颖,较有深度得 2 分;内容一般、较为陈旧,基本没有深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b>Twitter(新设):</b>内容完整贴切、新颖丰富,具有深度得 3 分;内容一般、较为新颖,较有深度得 2 分;内容一般、较为陈旧,基本没有深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海外账号的运营,供应商必须有独立运营的条件,而不是翻墙或借助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委托运营。

			(5) <b>Facebook (新设)</b> : 内容完整贴切、新颖丰富, 具有深度得 3 分; 内容一般、较为新颖, 较有深度得 2 分; 内容一般、较为陈旧, 基本没有深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质量保障方案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p> <p>(1) 服务措施方案完整详细、质量保障切实、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措施方案较完整详细、质量保障较切实、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3) 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质量保障较切实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 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质量保障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 2 分;</p> <p>(5) 服务措施方案欠缺、质量保障欠缺、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2.6	进度保障方案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p> <p>(1) 服务措施方案完整详细、进度保障切实、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措施方案较完整详细、进度保障较切实、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3) 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进度保障较切实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 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进度保障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 2 分;</p> <p>(5) 服务措施方案欠缺、进度保障欠缺、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2.7	相关指标完成方案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相关指标完成方案：</p> <p>(1) 指标明确、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且传播力度大得 5 分；</p> <p>(2) 指标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且传播力度较大得 4 分；</p> <p>(3) 指标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且传播力度一般得 3 分；</p> <p>(4) 指标明确程度一般、措施欠缺、可操作性弱且传播力度一般得 2 分；</p> <p>(5) 指标明确程度较差、措施欠缺、可操作性弱且传播力度弱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2.8	人员保障方案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团队结构及专业配置架构，职责明确以及与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的适应性：</p> <p>(1) 团队结构及专业配置架构合理，职责明确，与本项目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得 6 分；</p> <p>(2) 团队结构及专业配置架构比较合理，职责较为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5 分；</p> <p>(3) 团队结构及专业配置架构一般，职责较为明确，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4 分；</p> <p>(4) 团队结构及专业配置架构欠缺，职责明确欠缺，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3 分；</p> <p>(5) 团队结构及专业配置架构欠缺，职责散乱，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人员学历证书等材料。
2.9	设备保障方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设	注：响应文件中可提



	案		<p>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设备配置合理性，设备数量以及与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的适应性：</p> <p>(1) 设备配置合理，软硬件设备配置齐全，与本项目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得 6 分；</p> <p>(2) 设备配置较合理，软硬件设备配置较齐全，与本项目内容和要求较适应得 5 分；</p> <p>(3) 设备配置合理，软硬件设备配置一般，与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基本适应得 4 分；</p> <p>(4) 设备配置一般，软硬件设备配置欠缺，与本项目内容和要求适应度差得 3 分；</p> <p>(5) 设备配置不合理，软硬件设备配置欠缺，与本项目内容和要求不适应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设备配置方案及相关设备证明材料。</p>
2.10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12	<p>一、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理念现场陈述，根据现场陈述情况综合打分：</p> <p>(1) 陈述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2) 陈述内容较完善、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陈述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陈述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陈述的不得分。</p> <p>二、项目负责人答辩，根据现场答辩情况综合打分：</p> <p>(1) 答辩内容完善、详细的得 6 分；</p> <p>(2) 答辩内容较完善、详细的得 4 分；</p> <p>(3) 答辩内容一般、较详细的得 2</p>	<p>注：1、陈述、答辩时间各 5 分钟，可采用 PPT 汇报等形式，电脑设备自备。</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现场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p>

			分； (4) 答辩内容一般、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答辩的不得分。	
2.11	增值服务	4	磋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相关增值服务，经评审小组认定，每 被评审小组采纳一条得 1 分，此项最 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 供承诺方案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3	客观分	12		
3.1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 签订时间）以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 止，每有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城市文 旅新媒体项目业绩（内容至少包含新 媒体制作、发布、运维中的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同一单位业绩 不重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 件，复印件均加盖供 应商公章，合同原件 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否则该项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新媒体平台统一内容制作、发布与运维。

#### 2、项目预算：¥160 万元。

3、对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小红书官方账号、抖音官方账号和哔哩哔哩官方账号进行资源整合，根据平台特色，负责规划、制作和内容发布，统一进行运营维护。同时，为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开设海外 Twitter 账号、Facebook 账号，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产品和品牌形象。

### 二、项目需求：

#### （一）、抖音：

服务期内，提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抖音平台账号“天目湖玩咖”的社会认知，做好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全年系列营销活动的创新传播，实现抖音合作精准投放，持续耕耘“天目湖玩咖”IP 定位。

在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抖音平台账号“天目湖玩咖”共计制作和完成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高清晰传播视频 100 条和若干具有超高艺术构图的高精度图片，视频以 15-90 秒短视频为主。其中视频推广不少于 65 条，粉丝数增加 10 万，总点赞数不低于 20 万，播放量不少于 3000 万，热门数不少于 3 次。

#### （二）、哔哩哔哩：

服务期内，基于“天目湖美好生活”的呈现，哔哩哔哩“天目湖玩咖”账号抓住消费者对情感互动的积极行为和对新旅游场景的向往进行制作传播和运营。

按采购单位要求为哔哩哔哩“天目湖玩咖”账号共计制作和完成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传播视频 100 条，以 3-15 分钟长视频为主。服务期内视频播放量将达到 5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达到 6 万，点赞数 5 万，达到不少于 10 次板块首页和 10 次板块热门。

#### （三）、小红书：

为小红书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官方账号“天目湖玩咖”共计制作和完成传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视

频 100 条和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旅游推广文案 30 篇（每篇文案内配有不少于 3 张具有超高艺术构图的高精度图片）。服务期内点击量将不少于 1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不少于 3 万，话题互动不少于 3 次。

#### （四）、Twitter:

新开设 Twitter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官方账户并运营，按采购单位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多元、贴心、真诚和可靠的天目湖文旅分享。服务期内视频或图片数量为 50 条，点击量将不少于 1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不少于 1 万（海外账号的运营，供应商必须有独立运营的条件，而不是翻墙或借助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委托运营）。

#### （五）、Facebook:

新开设 Facebook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官方账户并运营，按采购单位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多元、贴心、真诚和可靠的天目湖文旅分享。服务期内视频或图片数量为 50 条，点击量将不少于 1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不少于 1 万（海外账号的运营，供应商必须有独立运营的条件，而不是翻墙或借助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委托运营）。

####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内容制作围绕天目湖的全域旅游资源，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特色文旅资源进行分类主题的包装，以多样的主题内容进行符合采购单位需求且具有传播性、可看性的内容创作。

2、根据新媒体平台的特点、结合采购单位宣传需求，剪辑成 15 秒、30 秒、60 秒、90 秒等不同时长的投放成品短片。

3、服务期内，需有专人在全年之内（包括节假日），按采购单位需求在重要营销节点，结合网络热度、行业舆情、时事热点等，每天出具符合天目湖全域旅游调性和核心受众特点的新媒体导向报告。并及时依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的设计及网红达人互动传播。

4、各旅游企业、景区联动，孵化各旅游企业、景区 KOL/NPC 制造爆点：联动各个旅游企业、景区新媒体账号，打造线上品牌宣传阵地，挖掘打造本旅游企业、景区 KOL/NPC，并统一进行集中培训。通过新媒体时下爆款视频拍摄方式，宣传各个旅游企业、景区特色品牌，集中推广形成刷屏，联动制造传播爆点。

5、服务期内，按采购单位要求至少每月一次对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人员进行多批次多维度的集中培训新媒体技能培训，打造多个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网红直播基地，挖掘并深度打造多个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本土明星主播。

6、利用所有可用新媒体渠道，并结合天目湖特色资源，每月在抖音、哔哩哔哩、小红书、Twitter、Facebook 平台上多次举办线上活动，形式包括竞赛活动、参与性节目、抽奖活动等，并积极和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交媒体账号互动、各平台交叉推广，每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

7、每周至少 1 条原创视频制作并发布（常州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发布要求，每 7 天至少发布 1 次）；配合对天目湖现有的优质时令素材加工剪辑，不少于 1 条/周（根据内容情况）。

8、每季度末对下一季度做主题规划；每月底前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下月内容营销主题及内容规划，得到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每条内容制作需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执行脚本、实施方案，提案需经采购单位同意确认并及时制作完成和上线。原则上在内容创作、文案创意、后期制作、特效处理上，需符合采购单位立场和采购单位要求。

9、每周产出采购单位要求的当周运营数据报告，并向采购单位上报及及时依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定期收集和分析数据，量化新媒体平台对天目湖的认识水平，研究新媒体平台的用户变化和策略调整，并依据此类信息提供如何全面强化整合市场营销战略以增强天目湖旅游的吸引力的建议。

### **三、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项目联系人，派遣 2 名专业人员常驻天目湖旅游度假区进行内容采编工作，保证有专人提供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2、每期拍摄制作团队人数不低于 20 人。主创人员为视觉、编导、数字媒体、新闻、文学等相关专业，并保证主创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已在职三个月以上。

### **四、 拍摄要求：**

#### **（一）前期拍摄要求：**

1、采用设备不低于 ALEXA mini 电影摄影机，电影级数画面色彩校正，分辨率 1920\*1080。影片调性活泼、年轻化，具有网感，有较强传播价值；用艺术、时尚的方式进行剪接。

2、影片时长 15 秒-15 分钟，可剪辑成 15 秒，30 秒，60 秒，90 秒等多个短版本，可用于微信、抖音、b 站、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投放。高精度图片每期拍摄原素材不少

于 200 张。

3、通过专业的创意和策划，利用摄影摄像、虚拟机理动、影视特效、音效、场景等手段，达到展示目的，要求视频在拍摄摄制中效果好，高速清晰。VCD、DVD 等均能播放，并可在电视(4k)、网络上发布(2k)、传播。

4、每期需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执行脚本、实施方案，需现场提案并确认后方可执行。

## **(二) 设备要求:**

1、摄像机：至少达到 4k 超高清数字电影摄影机级别，同时配备广播级高清定焦及变焦镜头；

2、航空设备：至少要有专业级四旋翼飞行器，以保证镜头运动幅度，如悟 Inspire 2 航拍飞行器变形无人机专业套装；

3、前期辅助设备：完备的专业摄像承托设备，包括不限于：电影摇臂、重型不锈钢无声轨道、手持稳定器、三脚架等；齐全的专业外摄灯光设备，如影视专用聚光灯组；现场专业录音设备；现场音画实时合成混录一体设备/系统。

4、满足 270° 实景采集与 VR、虚拟演播室，实景现场直播要求。

## **五、 版权要求:**

1、除采购单位提供的素材以外，供应商保证对其为采购单位拍摄制作的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等公开发布的内容产品的自采素材部分，拥有版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其提供给采购单位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供应商保证提供给采购单位用于上传并发布在新媒体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争议，如因供应商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如给采购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并向采购单位全额赔偿。

2、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除已经明确另有归属的以外，均归属于采购单位所有，供应商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利用、处分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

## **六、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七、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 八、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整体计划、主题策划、拍摄方案及实施方案等由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剩余 60%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付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恒泰采竞磋-2023009号）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一、合作形式

1.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甲方在新媒体平台的互联网合作伙伴之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营服务等。

1.2 乙方凭借其自身品牌的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本地专项服务团队，由乙方团队负责人牵头，带领包括策划、商编、视频、设计、运营、优化等具有成熟团队资质的成员，全程跟进保障项目进展。

1.3 乙方保证主要内容：

##### （一）、抖音：

服务期内，提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抖音平台账号“天目湖玩咖”的社会认知，做好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全年系列营销活动的创新传播，实现抖音合作精准投放，持续耕耘“天目湖玩咖”IP定位。

在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抖音平台账号“天目湖玩咖”共计制作和完成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高清晰传播视频100条和若干具有超高艺术构图的高精度图片，视频以15-90秒短视频为主。其中视频推广不少于65条，粉丝数增加10万，总点赞数不低于20万，播放量不少于3000万，热门数不少于3次。

##### （二）、哔哩哔哩：



服务期内，基于“天目湖美好生活”的呈现，哔哩哔哩“天目湖玩咖”账号抓住消费者对情感互动的积极行为和对新旅游场景的向往进行制作传播和运营。

按采购单位要求为哔哩哔哩“天目湖玩咖”账号共计制作和完成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传播视频 100 条，以 3-15 分钟长视频为主。服务期内视频播放量将达到 5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达到 6 万，点赞数 5 万，达到不少于 10 次板块首页和 10 次板块热门。

### （三）、小红书：

为小红书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官方账号“天目湖玩咖”共计制作和完成传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宣传定位的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高质量视频 100 条和具有超高艺术创作的旅游推广文案 30 篇（每篇文案内配有不少于 3 张具有超高艺术构图的高精度图片）。服务期内点击量将不少于 1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不少于 3 万，话题互动不少于 3 次。

### （四）、Twitter：

新开设 Twitter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官方账户并运营，按采购单位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多元、贴心、真诚和可靠的天目湖文旅分享。服务期内视频或图片数量为 50 条，点击量将不少于 1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不少于 1 万（海外账号的运营，供应商必须有独立运营的条件，而不是翻墙或借助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委托运营）。

### （五）、Facebook：

新开设 Facebook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官方账户并运营，按采购单位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多元、贴心、真诚和可靠的天目湖文旅分享。服务期内视频或图片数量为 50 条，点击量将不少于 100 万，全年新增粉丝数将不少于 1 万（海外账号的运营，供应商必须有独立运营的条件，而不是翻墙或借助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委托运营）。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 三、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协定，甲方本次打款费用为甲方在新媒体平台的制作、运营及推广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2.1.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20%，整体计划、主题策划、拍摄方案及实施方案等由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剩余 60%根据考核情况每

三个月结算一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项目为信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5、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大额行号：

#### 四、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4.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4.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3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除已经明确另有归属的以外，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处分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

#### 五、声明及保证

5.1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5.2 甲方保证：

1) 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2) 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甲方应负责解决；如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5.3 乙方保证

5.3.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信息内容。

5.3.2 除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外，乙方保证对其为甲方拍摄制作的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等公开发布的内容产品的自采素材部分，拥有版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用于上传并发布在甲方官方抖音账号的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争议，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并向甲方全额赔偿。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3 如乙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完成保证指标，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协议期限与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7.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7.3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承担支付义务。

## 八、 争议与适用法律

8.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九、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9.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9.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标专利、 著作权、域名、商号、商业信息及技术等。

（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考核表

考核指标							
时间	平台	视频	推广文案 (每篇文案 内配不少于 3张图片)	粉丝数	点赞数	点击量	话题互动/首页/板 块热门
第1-3个月	抖音	30条		3万	6万	900万	
	B站	30条		2万	1.5万	150万	3次首页、3次板 块热门
	小红书	30条	10篇	1万		30万	1次话题互动
	Twitter	15条		0.3万		30万	
	Facebook	15条		0.3万		30万	
第4-6个月	抖音	25条		2.5万	5万	750万	
	B站	25条		1.5万	1.5万	130万	3次首页、3次板 块热门
	小红书	25条	7篇	0.7万		25万	1次话题互动
	Twitter	15条		0.3万		30万	
	Facebook	15条		0.3万		30万	
第7-9个月	抖音	25条		2.5万	5万	750万	
	B站	25条		1.5万	1万	120万	2次首页、2次板 块热门
	小红书	25条	7篇	0.7万		25万	1次话题互动
	Twitter	10条		0.2万		20万	
	Facebook	10条		0.2万		20万	
第10-12个月	抖音	20条		2万	4万	600万	
	B站	20条		1万	1万	100万	2次首页、2次板 块热门
	小红书	20条	6篇	0.6万		20万	
	Twitter	10条		0.2万		20万	
	Facebook	10条		0.2万		20万	
<b>考核办法说明：</b>							
根据情况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第1-3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第4-6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第7-9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第10-12个月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考核部分结算）							

1. 其中，每三个月考核中有 2 条及 2 条以上视频及图片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则此三个月考核不通过，则甲方不予支付该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整改，如整改仍未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每三个月考核中，视频或图片数量、粉丝数、点赞数、点击量、话题互动/首页/板块热门中有一项指标未完成，则此三个月考核不通过，则甲方不予支付该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整改，如整改仍未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其中，粉丝数、点赞数、点击量需均为真实数据，甲方在每三个月考核中对粉丝进行不定期抽查与互动，若发现 10 个及 10 个以上粉丝为虚假粉丝，则此三个月考核不通过，则甲方不予支付该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整改，如整改仍未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服务期间，每期现场拍摄制作团队人数不低于 20 人且为拍摄制作专业人士，由甲方现场查验并签字确认，若出现 2 期及 2 期以上拍摄制作团队人数低于 20 人或团队中存在不为拍摄制作专业人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服务期间，每期现场拍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航空设备、前期辅助设备等的数量和设备要求需满足甲方需求，由甲方现场查验并签字确认，若出现 2 期及 2 期以上拍摄设备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实施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十二、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